**南京市高淳中医院医疗设备院内比选、调研材料目录**

欢迎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及潜在供应商前来我院相关科室和采购中心介绍产品，同时提交产品资料。有意向者必须提供符合我院要求的院内比选、调研材料文件（**纸质文件壹正肆副，PDF文件一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齐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按下列顺序装订（有目录、页码）**：

1. 封面：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注册证号、设备厂家设计使用期限、有无专机专用耗材（有请提供价格清单），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投标产品报价表。
3. 企业信用承诺书（**请填写附件1**）
4. 产品资质（包括注册证、国际认证等）及简介，附一份查询注册证时的药监部门网站截图。
5.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投标产品的设计使用期限信息（如说明书、注册证、铭牌等）复印件或照片，并提供设备超出使用期限后使用可能存在潜在临床风险及法规问题。如无明确要求则请出具原厂说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及报名公司公章。
6. 配置清单（**参考附件2格式提供！）**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打印一份，二者须一致；配置清单中不得有价格显示）。
7. 产品技术参数。
8. 市场同类同档次产品的性能对比表。
9. 生产厂家和代理公司资质及简介。
10. 生产厂家授权书、经销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经销人员在投标公司所缴纳社保证明（**半年以上，不满半年的可不提供**）。
11. 售后服务条款（**请填写附件3**）。
12. 其他医院（以二级及以上医院为主）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应配置（如我院一年内采购过，提供我院采购合同和相应配置）。
13. 三年内用户名单、采购时间及联系人。
14. 宣传彩页（纸质版需要提供印刷版，打印和复印版无效；pdf版需扫描彩页）。
15. 比选、调研材料真实性及购销廉洁声明（**见附件4**）。
16. 上述材料正本必须加盖报名公司的公章，复印公章无效。

 请将上述所有文件每页加盖报名公司公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份pdf文件（以设备名称+报名公司+品牌命名），发送至下述相应联系人邮箱，一份纸质版材料交至南京市高淳中医院门诊五楼采购中心，高淳区淳溪街道淳中路9号 。

**投标公司需严格按照本清单内容递交报名材料，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联系人邮箱：827308675@qq.com

**产品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设备注册证号** | **产地品牌** | **单价（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企业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院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企业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〇 年 月 日 |

**附件2：**

配置清单（单台配置）

**使用科室：**

|  |
| --- |
| **标准配置**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货号** | **数量** | **说明/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其他配置**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货号** | **数量** | **说明/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备注：1、该配置清单主要针对带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的产品；**

**2、上表中仅列出基本信息，如有其他请投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3、标准配置：指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结构及组成”或“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中明确列举的功能部件或配件；**

**4、其他配置：指投标产品未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明确列举的功能部件或配件，以及为完成投标产品配套功能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须提供品牌及型号等主要信息）。**

**附件3：售后服务条款**

**甲方：南京市高淳中医院 乙方：设备供应公司**

*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甲方采购中心或者设备科联系，并与采购中心或者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所有医疗设备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源线，插头制式必须为中国标准制式，保证安全接地，不接受欧标、美标等制式电源线，设备出厂时间不能超过壹年。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5. 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公司在装机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公司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6.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7.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年，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8.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9. 保修期内每年 次定期维护。
	10.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采购中心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12.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3.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国产设备）、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4.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公司承诺书。
	15.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附件4：比选、调研材料真实性及购销廉洁声明**

**承诺书**

南京市高淳中医院：

针对贵院此次比选、调研，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供资料（以骑缝章为准）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成分。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并遵守：

一、我方按照《民法典》及本承诺购销医疗设备。

二、我方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等费用。

三、我方指定销售代表承诺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到住院楼、门诊楼、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四、我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我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承诺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